#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 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 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 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 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1號會議室召開及

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 指 提早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定義見本通函「董事

會函件」一節第3(b)段)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華融國

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華融資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799),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

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譚杰予女士

執行董事:

陳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魯昕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5樓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王成先生、譚杰予女士、陳慶華 先生、魯昕政先生、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於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任何需要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則告退之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任何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新任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魯昕政先生及馬立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職位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經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將董事重選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36至37頁披露 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而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馬立山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獨立身份。

####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馬立山先生的表現。馬先生已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 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馬 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的履歷詳情。根據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先生可以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 貢獻,特別是憑藉其在現代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的豐富經驗。

須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並向股東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成先生、譚杰予女士、魯昕政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董事。

#### 3. 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無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709,586,011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

- (a) 發行、配發及處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 20%之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之間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並無股份被回購及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最多1,741,917,202股股份)之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之股份(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並無股份被回購及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最多870,958,601股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 股份數目(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 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分別一直有效。董事確認彼等並 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 廣場一座29樓1號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代表委任及投票程序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

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王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40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企業管理、特殊機遇投資以及不良資產經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資產保全二部副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任中信金融資產國際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牽頭經營工作),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晉升為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歷任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特殊機會投資部總經理以及該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後在中國中信金融資產法律事務部、監事會辦公室以及辦公室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

王先生現時擔任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686)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 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 任。由於王先生同時在中信金融資產國際任職,彼於本公司不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 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譚杰予女士,非執行董事

譚杰予女士,40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女士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譚女士於中國中信金融資產人力資源部工作,歷任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處室負責人。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任中信金融資產國際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為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加入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前,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於中國航天科工集團華航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任人力資源主管。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金融學碩士學位,具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和金融學知識。

譚女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 重選連任。由於譚女士同時在中信金融資產國際任職,彼於本公司不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魯昕政先生,執行董事

魯昕政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魯先生於資產管理、證券交易、特殊機會投資以及風險管控等方面具備豐富的從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目前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控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及Huarong International Fixed Income Fund SPC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月曾任中信金融資產國際總監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歷任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管理部兼行政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甘肅省白銀市平川區政府副區長。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審計部副經理、經理和高級副經理。魯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對外經貿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管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具備金融、法律和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

魯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魯先生的薪酬將包括基本薪酬和績效年薪兩部分,其中每月基本薪酬為96,950港元;績效年薪在每年底核定,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具體薪酬總額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馬立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73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彼先後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若干大型合資企業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506)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馬先生現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918)以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馬先生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聯交所股份代號:88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轉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期間,他亦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前聯交所股份代號:1207,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馬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二 説明函件

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條文概要,亦 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 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説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凡上市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時,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各項限制,尤其包括:(a)所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b)上市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説明函件;及(c)上市公司在(其中包括)事先獲股東授予該上市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進行購回之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若獲授購回授權,其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未來任何時候,當股份成交價較其潛在價值有所折讓,而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可令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受惠,購回股份可提高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僅會於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709,586,011股繳足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之10%上限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870,958,601股股份。

###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回購股份當日未能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進行有關回購。

附錄二 説明函件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購回授權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意於有關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謹此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金融資產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被視為持有4,441,556,104股股份權益,佔股份總數約5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信金融資產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佔股份總數約56.67%,故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授出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謹慎行使購回授權,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違反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57 0.046 五月 0.045 0.059 六月 0.059 0.050 七月 0.056 0.045 八月 0.058 0.048 九月 0.081 0.048 十月 1.000 0.082 十一月 0.270 0.179 十二月 0.215 0.14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5 0.153 二月 0.165 0.132 三月 0.185 0.14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0.160

0.122

## 一般事項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金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百慕達法律允許者為限)。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錄二 説明函件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作為一般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王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譚杰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魯昕政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

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 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包括將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因當時採納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認購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 案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 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 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文(a)段所賦予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a)、(b)及(c)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 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時。」

###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 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 人土簽署,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一份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 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 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所通過授權該 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方可出席大會。
- 5.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 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 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6. 有關第2(a)項決議案,王成先生、譚杰予女士、魯昕政先生及馬立山先生須根據細則退任董事職務, 惟彼等均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彼等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7. 有關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説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第4項決議案徵求股東 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 8.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説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第5項 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 9. 倘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 8 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的影響,建議股東訪問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 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